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P00003

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: 體育室

制訂日期: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新訂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- 中華民國93年4月制定
-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修訂
- 中華民國103年3月修訂

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校運動代表隊管理及經費補助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訓管理

- 一、運動代表隊教練由體育室主任遴聘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,如無相關專長之教師,得以外聘擔任,並核發聘書,任期為一年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隊員之甄選,需經由該隊教練公開甄選或體育教師推薦之,並由該隊教練全責辦理其隊員之加入或退出,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,由指導教練向體育室競賽組提報隊員名單審查核定。
- 三、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、隊長之指導與管理;參加比賽或訓練 之行為,不得違反運動精神或有損校譽,否則取消代表隊資 格外,並按「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訓練須依「運動代表隊訓練實施要點」實施(附件一),並由教練提交訓練計畫送體育室審查。
- 五、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運動競賽,由競賽組簽請體育室主任呈校長核准後參加,並於賽後填寫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(表單編號: PE001)。
- 六、代表隊於訓練比賽,需辦理公假時,應按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運動成績優良符合獎勵者,依本校「長庚大學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」及「體育室運動性代表隊暨社團獎懲考核」辦理。

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補助申請條件

- 一、三年內曾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有得獎項目之隊伍或個人。
- 二、當年度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,進入複決賽之隊伍或個人。
- 三、其他運動項目,若表現良好經體育室審核後,另附簽呈辦理。

第四條 经费补助原则

一、參賽補助範圍為教育部、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<u>全國各單項協會</u>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項目。

- 二、補助費用項目
 - (一) 參賽費(含比賽報名費、保險費、食、宿、交通費)。
 - (二)服裝費
 - (三)集訓營養費
 - (四)教練費
- 三、符合第三條第一款之代表隊伍或個人,學年度內得予補助第四條第二款之各項費用;另符合第三條第二、三款之代表隊伍或個人,經呈簽核准後得予補助參賽食、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等項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2

長庚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

學年度	:						繳交日期:	年	月	日
隊化	五名稱				比賽名和	稱				
隊長										
比賽時間										
比賽地點										
參與 比賽人數			•	人 人	選手:_ 合計:_					
		項目	預	算	核准金	額	實際核銷			
經	費支出	金額					(競賽組填寫)			
狀況		差異 說明								
比賽結果		比賽層系	级: 🗌 🕯	è國大專 遺	運動會□全	國大專	球類聯賽 □全國	大專競賽	賽 (單項	į)
Ī	記錄	組	列:		參賽數:		_隊 比賽成績	<u>:</u>	名	
	活動內容摘要									
活動成	活動結果									
果										<u>.</u>
	活		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動									
	檢討									
	<u>а</u> 1									

競賽組:

1

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體育室主任:

103年3月修訂

隊長:

教練:

活動照片:								